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赛瓦特（山东）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赛瓦特(山东)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瓦特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6,580.0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4 年 9 月 13 日,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0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29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,580.0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赛瓦特(山东)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(2024)2923 号)。

2025年1月14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6,580.00万元。2025年1月15日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华验字（2025）第010003号）审验。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太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
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建设银行	37050168606009336699	0.00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,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中泰证券及建设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2025 年 6 月 4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2)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: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65,800,000.00
加:本期利息收入	37,303.32
减:手续费(如有)	3,078.57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5,834,224.75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5,834,224.75
其中:	
1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65,833,118.34
2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利息	1,106.41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赛瓦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

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《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0日

